

分類外的曖昧性

但是，以上內容全部是理念型分析，實際的議論，不是這麼清楚。特別是如前述四象限圖式的分析，雖然對觀點整理有幫助，但也伴隨一些侷限。

試著舉一例說明四象限圖式的限制。例如，人種的(ethnic)關係社會學分析，如圖 4，經常使用四象限圖式。然而，這個圖式，暗地裡具有兩個前提。

前提一，文化與法制，可以用不同軸設定，也就是可以明確區分。然而現實上，因被迫同化而產生問題者，大部分是文化與法制的境界領域，如共同用語、婚姻、宗教等。

以日本統治朝鮮、台灣為例而言，以日語為共同用語，屬於法制還是文化？另外，創氏改名，不僅是將朝鮮人名變為日本式，也是將朝鮮人家族形態(屬父系血統，夫婦有不同的姓)，改變成日本戶籍法上的家族形態(同一戶籍登錄之家族只能有一個姓)。戶籍法的法制，已經反映了特定文化。如果認為「日本家族制度是特殊文化」的話，如現在西歐出現的問題，即回教移民習慣上的一夫多妻制，與一夫一妻制家族法的衝突，也可以這麼思考。這種問題，就無法用這個圖式處理。

第二個前提，這個圖式看起來是客觀的分析，實際上仍有特定的政治立場。因為這個圖式以多民族統合在一個國家內為前提，獨立運動、有色人種差別制度(apartheid)都放在第IV項。如果以國家統合為優先立場來看，多數民族(majority)的差別，以及少數民族(minority)的對抗運動，都將被單純地看做民族間的對立。從而運用這個圖式開始進行分析者，難免會被誘導，得到一個結論，即認為確保法制平等之同時，也可以保障文化多樣性的多元主義，是最好政治制度，少數民族提出的異議，應該不能成為互相對立的範圍。

為了避免這樣的問題，有必要意識到分析成立的框框。以上述之例而言，法制與文化區分的政教分離原則—在此，也不時地潛藏著西歐法制為一般的文明，非西歐的習慣是特殊文化之認識—視鬥爭為脫軌狀態的社會統合範本構想，讓分析圖式成立。如果無法意識到這個前提，分析本身即有可能變成權力構造的再生產。

在本書，前述般的圖式，也基於某種前提。例如亞洲與歐美、脫亞與興亞、統治與批判等可以區分的前提，如果不存在，那種圖式無法成立。這些圖式不能分析所有存在的議論，只能有效分析預先沿用脫亞與興亞區分的議論。整理在本書處理的，以及其他許多論點雖然是有效的，但是，如果要用這個圖式，將全部的議論切割時，有一些是無法納入的，有可能被割捨。

650~

實際存在的議論，不是這麼單純。例如由統治者角度來看，本論文也可以看到，因利害關係而變更議論之例證很多，不可能把特定的論者，固定放在圖式內

加以分類。雖然即使變更，其議論也不過是圖式內變化(variation)的情形比較多，但是，更重要的是，現實上人們具有這樣的變化沒辦法完全表現的願望，因而大量出現議論的搖擺，以及曖昧的表現。搖擺及曖昧性才是重點。

例如由本論可以看到，統治者對於周邊地域原住者的定位，不論是納入「日本人」，或是從日本人裡排除，都不一貫，經常停留在是日本人也不是日本人的曖昧地位。因為如果明白說是日本人，必需給予國民權利，明白說不是日本人，則無法當做國家資源進行動員。

「日本」國家總體立場，抱持這樣的雙面價值(ambivalence)，統治者(即總督府、帝國議會、內地官廳、軍部、殖民者等之總稱)，也因各自的利害關係，抱持雙面價值。例如對朝鮮總督府而言，雖然培養朝鮮人做為日本人忠誠心，有助於培養協力者及治安維持等利益(merit)，但是如果將朝鮮完全編入日本，又怕總督府被廢止。帝國議會及內地官廳，雖然要奪取總督府權限，有必要將朝鮮人、台灣人定位為日本人，但又想避免他們做為日本人，進入帝國議會及內地。只有找不出擴張「日本人」利益的殖民者，採取徹底的差別主張，其他的各種勢力則並不單純。而且當時的政策論，為了官廳間權限畫分(sectionalism)的爭論，使用民族政策及民族認同等言語表現，事態變得更加錯綜複雜。

民族主義及人種主義，未必僅限於政策決定的本質動機，常常也是基於其他動機、主張的表現形態，分析議論時最好留意。為了守護集團的既得權益，設在彼、我之間的界線區分，未必僅限於以國家及民族為單位，「內地人」中也是設定女性等是被排除的，也可以設定權限畫分的形式。然而如權限畫分般，本來應該是均質的國民國家理念無法肯定的立場(因而官僚的權限畫分及既得權益防衛，被由下而上的民族主義者敵視的情形較多)，這個主張，必需使用國民國家所公認的語詞，這時，使用國策及民族的民族主義語詞也不少。

為此，總督府的權限畫分，時常用「現地特殊事情」、「異民族的舊慣尊重」等言詞，在內地對總督府的攻擊，使用具有「日本」總體均質化意思的「內地延長主義」及「內外地行政一元化」等言詞表現。權限畫分利用民族主義、民族政策的語言表現的現象，因為與總督府管轄範圍裡，民族單位的界線在某種程度上重疊，變得容易且可能。

總督府這種權限畫分，為將朝鮮、台灣自日本排除的要因，另外，內地方面攻擊，雖然機能上多數是做為包攝要因，但僅僅是結果，未必與民族單位的排除、包攝一致。例如，住在日本的朝鮮人、台灣人獲得參政權，住在朝鮮、台灣的日本人殖民者沒有參政權的奇妙現象，不能從民族單位排除的理論說明，但是卻適合這種權限畫分的管轄範圍境界設定。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指導者蔡培火，在著作中，稱「台灣真的是官僚等的天國」。的確，與日本相較，沒有議會及司法的限制，可以任意彈壓現地住民，可以行使許多的許可、認可權等的朝鮮及台灣狀況，對行政官而言的確是「天國」。蔡(培火)也記述，總督府官僚等，如果符合「他們的利益」，「他們也敢疾呼台灣獨立吧」，的確，他們為了防衛既得權益，強烈希望朝鮮及台灣保持獨立

性。

頁 652~

當日本完成國民國家時，是從內地的中央都市進行國民權利的均質化(民主化)，朝鮮及台灣漸漸變成維持向來權威主體制的周邊地域。總督府爲了守住這個體制，逃避以國民國家的形式，包攝進入「日本」。這個動向，與其說朝鮮、台灣被從日本排除，不如說是朝鮮及台灣排除日本。另一方面，沖繩進行統合，如前述，除了領有時期早，以及人口少等原因之外，領有時的抵抗力較弱，沒有進行軍事占領，從而沒有形成總督府的分離要因，也是重要的。

但是，也不必然是總督府主張排除，日本方面主張包攝，例如總督府反對與總督立法權削減連結的朝鮮、台灣實施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但是，總督府提出的，與朝鮮人流入日本連結的本籍移動的改善案，因內務省反對而無法成立。總之，大日本帝國各勢力都有考慮到緩和朝鮮人及台灣人的民心，檢討限定的統制改革的痕跡，但是，只限於與自己勢力權限擴張連結的面向(總督府的朝鮮議會設置案等)，或是管轄之外(總督府所提的內地渡航限制撤廢案等)，各勢力對於縮小既得權益限，以及增加轄區內衝突的改革，採取反對態度，因而結果幾乎都未見實現。日本在住朝鮮人、台灣人的取得參政權，偶然地符合了(1)可緩和朝鮮人及台灣人的民心，(2)與內地延長主義的政府見解一致，(3)在總督府管轄權之外，與權限問題不牴觸等三重條件，因而實現了，可以說是例外現象。現實上包攝爲日本人或從日本人排除，不只是單純的差別及人種主義，這些細微的利害關係，也有很大影響力。

論壇上，知識人雖然與這些具體的利害關係距離遙遠，也另外抱著雙面價值(ambivalence)。如果希望朝鮮人及台灣人自日本人排除，則無法批判歐美排斥日本人移民是人種差別。如第3章所述，日本人類學等，在論壇上，露骨主張人種主義者很少，主張人種平等者多，這是一個原因。爲了保護日本的民族認同，強調與歐美殖民地統治不同的一視同仁，以及強調同化論，是有利的，也在論壇上占多數。然而不用說，法制等方面，則仍然遠離平等。

日本人的包攝與排除主張錯雜，各方勢力的雙重價值到處存在，所以結果就如本論文所見一般，極爲複雜且曖昧。M等以後藤新平、東鄉實、持地六三郎、竹越與三郎、新渡戶稻造等人物的著作爲根據，定義日本的殖民地統制思想，與英法沒有太大差距，但是，不用說，這只是單方面的見解吧。如果選擇中野正剛、神田正雄、宮崎滔天、大川周明，或是原敬、梅謙次郎、植原悅二郎、福田德三，或伊澤修二、寺內正毅、南次郎、宇垣一成等的話，一定可以得到完全不同的結論。

在大日本帝國周邊的地域政策論，並不存在可以判斷爲主流的潮流。實施的政策也是極爲折衷且曖昧的。即使教育政策，也是重視「國語」與「修身」的包攝要素，與收學費、縮短修業年數等排除的要素折衷並存，很難說有貫徹一定的原則。通婚，借用1945年3月內務省內部文書的用語，「雖然制度上承認，但政府仍然抱持並不特別獎勵，也不抑止的態度」，姿態仍然曖昧。

日本統治朝鮮、台灣，一邊強制同化，但也不給予權利，被形容為常常只結合包攝與排除裡(對被統治者)不利的部分。然而，與其說這是基於長期的有計劃的行爲，不如說是日本大致上並沒有整體的一貫計畫，因為是在包攝與排除不同主張的各種勢力的權力政略中，決定的折衷政策，因而將犧牲集中在發言力最弱的原住者身上所導致的結果，我想更爲適當。

即使如此，從前述理由，在論壇上雖然同化論占多數，但在制度上有不少排除的要素，兩者的不平衡存在乃是事實。模糊這些乖離，將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曖昧定位正當化者，是「漸進」以及「同祖」。將在當下的同一性矛盾，以設立時間軸的延遲，試著加以解消。即是當下雖然存在差異及差別，但是在遙遠的未來(漸進)，或是在遙遠的過去(同祖)是同一的。

如前述，筆者認爲要將整體的日本殖民地支配理念，用某種特定主義分類，從原理來講是不可能的。在現代進行的「日本殖民地統治，是世界唯一的獨特的同化主義」、或是「歐美殖民地統治以排除基準」等議論，表面上看像是客觀的學術討論，實際上這是延續大日本帝國時代所形成的日本民族認同的言論構造的行爲框架內，討論「日本」的同一性性格定位。

日本周邊地域統治的整體，如果要加上某種主義的名稱的話，只是如後藤新平及寺內正毅等所述般，「無方針」、「漸進主義」，或是「方便主義」吧。不言明被統治者是不是日本人，而是依狀況判斷，使用包攝或排除的態度，從「包攝」、「排除」，或是「日本人」、「非日本人」的兩相對立來看，是矛盾的，可以視做不可分類的。但是這是統治者，抱著用「日本人」、「非日本人」的語詞分類無法表現的願望，才有這種結果。這種曖昧性，才是統治者爲了確保依不同的利害決定日本人境界的裁量權，所設計的漏洞，也是最能發揮統治的場域。

頁 654~

被統治者反應

那麼，對於這樣的統治，被統治者如何反應？

首先，是希望擺脫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地位，被歸類爲完全的日本人。無法忍耐不上不下的認同的被統治者，積極地用被歸類爲完全的日本人的方式，迴避認同危機之例不少。處在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狀態，即使有差別存在，也仍然被迫同化，所以如果只看權力面，視被歸類爲正規日本人較有利，也不是不可思議的。另外，如第Ⅲ部所見，如女性地位低下所代表的社會缺點，打算用近代化方式加以改良，成爲選擇同化動機之例也很多。當然，在這裡，日本人的意義，是權利的獲得及近代化，而不是意味著對天皇忠誠。

然而在不知不覺間，同化變成目的的情形也不少。最大原因是他們當初不論怎麼定義日本人，最後仍然必需沿用統治者的日本人定義，期待被視爲「日本人」。如一再地反覆說明般，統治者暗示做爲日本人的權利，以及近代化的果實，是遙遠的將來的夢，但被統治者要求自己要先表現對天皇的忠誠，自己服從日本人的定義。

如第 12 章的伊波普猷、太田朝敷，或是第 16 章的玄永燮，被統治的知識人，因為嚴格要求自我團體的覺醒與奮起，傾向於以自助方式，努力脫卻「奴隸根性」及「殖民地根性」。太田及玄認為狀況不能改善，是因為同化的努力不足，轉化成自己的責任論。在無法改變統治者姿態的狀況下，他們認識到現實上少數民族的努力，只會被責罵，並被此一認識所囚。另外，第 15 章的沖繩學生們，在對抗統治者的東方趣味(Orientalism)及排除視線中，也產生了主張自己是日本人的傾向。

這些現象，可以說是利用統治者語言的「日本人」，主張自己權利的抵抗，在不知不覺間，陷入統治者所設定日本人的事例。一旦捲入這種循環，只能追從統治者不時因其方便而變更的「日本人」定義，無法跳脫少數民族的普遍模式。

被統治者的第二個反應，是形成少數民族民族主義。即使脫離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狀態，同化為「日本人」，反而是將自己從「日本人」分離，形成「非日本人」的認同。朝鮮人等依民族自決贏取獨立，是因為形成這種民族主義，在當時，是對抗大日本帝國統治的妥當戰略。

然而最大的問題是，少數民族民族主義也不容易逃離從民族主義所延生而出的包攝及排除的連鎖。伊波普猷創造沖繩民族主義時，製造出將愛奴及生蕃排除的歷史觀。另外，雖然說是被統治者集團的整體性，內部多樣性只能用同化解消，如那霸人伊波的例子，以及在第 21 章處理的戰後革新民族主義，也是問題。

這種侷限是由民族主義發生原理所形成。即使是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也是建立在設定「某某人」與「非某某人」的境界上，因此，「非某某人」在變成排除對象的同時，也容易消去「某某人」內部的多樣性。而且少數民族民族主義，並未包含官方認可的民族主義擬似包容性。因此，依民族自決而形成的國家，容易成為單一民族國家。特別是戰後革新民族主義之例，雖然說是為了抵抗統治者及民族獨立所創造的民族主義，很難逃脫創造民族神話及要求周邊地域同化的危險性。

社會學的民族學研究，為了達成殖民地獨立運動而形成的民族的民族主義，在國家創設後，要求少數民族同化的政策，以及向周邊地域侵略的例子，並不罕見。本來，大日本帝國的民族主義，在與歐美對抗而形成時，也含有很多少數民族民族主義的性格。因而在少數民族民族主義中，不知不覺與大日本帝國一樣，與強者對抗的同時，走向支配弱者的軌跡，也不是不可思議的。當然，如第 16 章所見，大日本帝國也有主張用強調少數民族民族主義的封閉性，迫使同化者，這樣的評價，不能只是單方面的。雖然這麼說，也不能只因為是被統治者，就超過民族主義的侷限。

對此，本論文所看到的被統治者的第三種對應，是將統治者給予的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定位，積極地加以替換。也就是既不同化為日本人，也不創造「非日本人」的民族主義，忍耐認同被吊在半空中的狀態。這種場合，「同祖」論(參照第 12 章)，及殖民政策學(參照第 13 章)，採用以自己的解讀取代統治者語言的表現方法。

在此，重要的是，為什麼被統治者選擇「同祖」論及殖民政策學，為替換解讀的對象？如前述，「同祖」論是統治者用來將強迫同化為「日本人」，卻以不是「日本人」加以差別做為正當化的東西。而殖民政策學，雖然混入很多誤解，原本是使自「日本人」裡排除，卻不能逃脫「日本人」勢力圈的「差別即平等論」正當化的東西。即是前節所述，統治者，抱著用「日本人」、「非日本人」的語詞分類無法表現的願望，用含有矛盾與曖昧的語詞表現。被統治者與統治者相反，想保障做為「日本人」的權利，同時保持與「日本人」不同的獨自性，也是用「日本人」、「非日本人」的語詞無法表現的願望，選擇用不同方式解讀這些語詞，做為表現手段。另外，這些語詞，統治者為了確保依不同時間的判斷，可以決定「日本人」範圍的裁量權，留下容許多樣解釋的曖昧性。因此，被統治者也有很大空間，將自己願望放在裡面用不同方式解讀。即是選擇「同祖」論及殖民政策學，未必是偶然的。

頁 658~

有趣的是，統治者的議論，到處可以看到看起來是多元主義的東西。如第 9 章的中野正剛及第 13 章的「台灣青年」投稿般，並不是全部都是同情被統治者，站在良心的立場者，也有明確含有差別的議論。例如，第 7 章所述人種主義者東鄉實，「三弦具有音樂價值，是因為每條弦都有特異的音色……內地、朝鮮、台灣這三條弦，有各自的特異音色時，才是稱為日本帝國的大樂器真正的價值」，提倡「共生主義」。另外，第 16 章所言及的創出皇民化政策的津田剛，主張「日本社會就像管弦樂般，日本決不是與和妥協。以新的解釋來說，所謂和，是有機體，含有有機的原理，這是我們的想法。」

多樣性的有機共存，交響曲及管弦樂的比喻，或是用「共生」等語言表現，不是只有日本才看得到的現象。例如大家熟知的，美國知名的多元主義先驅ホラス・カレン(Horace Kallen, 1882-1974, 美國哲學家)，在 1915 年，主張美國應該成為「人類的管弦樂」。日本的被統治者中，也有沖繩出身的島袋全發，比伊波更早提倡多元主義，在 1911 年，已經主張「如管弦樂，如果能發揮每個樂器的特色，才可見到大調和般……現在及將來的日本帝國，含有各種分子，國民性將有豐富內容。」

當然，東鄉及津田等說，「此樂器的音色圓滑調和時，可以認可日本人音樂家的手腕」，或是「指揮者真正有力量，有道德，可以調和時，才完成真正的管弦樂」等，可以見到，「共生」及「管弦樂」，以「指揮者」存在為前提。即讓國民國家以前的階級秩序意識殘存，可稱為官方民族主義的變異(variation)。對此，島袋的主張，不用說並不以這種階級性為前提。但是，當統治者及被統治者各自表現其願望時，可以看到使用相同的語詞的現象。從這樣產生的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定位，繞著「日本人」一詞的定義，出現統治者及被統治者爭相解釋的事態。

這種解釋競爭，在統治者掌握日本人的定義權狀態下，是與選擇包攝入日本人的同化不同的戰略。例如沖繩回歸前，教員儀間進記述，「如果日本人不許沖

繩人直接變成日本人的話，我討厭。不想成爲那樣的日本人。」「可以說沖繩人不是因爲是日本人而回歸日本，而是選擇做日本人。因而我想反而可以指定想成爲怎樣的日本人。」他當初在復歸運動興盛時，以民俗學及古代史研究爲論據，主張「沖繩是日本人」，但是，不久產生「不是日本的話，爲什麼被差別是當然？」的疑問，跳離「日本人」的定義手段。他掌握了定義「日本人」的權利。

而且，保持解釋「日本人」的自由，也成爲破除陷入少數民族民族主義閉鎖性的端緒。例如岡部一明，介紹舊金山的日系第三代舉行女兒祭之事。第三代們爲了「傳承日本文化」，企劃祭典，但否定「有身分段差的人形段差」，而將手製娃娃全部平行並列。對此，岡部評爲，「段差表現身分制並不好，可能是單純的見解」的同時，在此，「看到一種可能性」。的確，「他們所求，想回歸的日本」，「不是如我們所知，我們所創製的日本」。然而，「沒有什麼決定我們所創製的日本才是真正的日本」。

被統治的知識人，如本書所見，在煩惱「傳統文化」的階級及性別的差別的同時，被迫選擇全面否定傳統而同化，或是歸屬於讚美「傳統」的少數民族民族主義，只能二者擇一。不用說，二者擇一的想法，是統治者設定的(同化=文明化)(非同化=野蠻)的組合的延長。對此，行使「日本人」及「傳統」的解釋權利，爲自統治者言語所設定的自我侷限之困境解脫的契機。

頁 660~

如第 13 章所見，吉野作造批評日本的同化論，「同化政策實際上並不是說全然與日本人相同，而是要求變成日本人所說者」。可以說「同化政策」最重要的部分，不是要被統治者「做日本人」，而是要「順從統治者定義的日本人」，「日本人的定義權，由統治者掌握」。少數民族沒有「指定成爲什麼樣日本人」的權利。不怕誤解地來說，少數民族因同化政策遭受痛苦的最大理由，與其說是必需學習日本語及日本文化的辛苦，不如說是自己沒有權決定自己將來的。

「民族自決」受到被統治者歡迎，也是因爲「我們希望的未來由我們決定」，取回在被統治狀態下喪失的「自決」權利。然而，「民族自決」變成只是成立特定的國民國家的理論，「朝鮮人」的決定權，即使由韓國政府掌握，韓國政府決定的「朝鮮人」像同化，或是拒絕而被排除，變成這種狀態的話，「民族自決」也變成了行使抑壓機能之物。這是必需重視「日本人」及「朝鮮人」的解釋變更權利的原因。

變更「日本人」解釋的行爲，以前述四象限圖式無法分類。由民族自決運動的立場而言，並無意義。因此，這種行動，至今爲止的歷史研究，大多數將其視爲還不到獨立運動的溫和抵抗，或是定位爲與統治者妥協。

但是，不論是與統治者設定的「日本人」同化，或是做爲「非日本人」形成民族主義，都不容易脫離排除與同化的連鎖。對此，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定位，如一再地重覆般，對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而言，都屬於無法收納在沿著國民國家理論設定之言說網目的願望領域。的確，大部分是無權利狀態及認同危機，處在「無祖國之民」痛苦的最糟地位。這樣的地位，幾乎都不是達到期望，

大多數是由國家強迫。但是，同時這也是統治者留下無法達成願望的空隙，讓改變「日本人」分類框架的抗爭有立足空間。這樣的抗爭，可視為被統治者的一種戰略加以肯定。而且這個立足空間，只要統治者抱持著願望，就一定存在，帶有危險性的同時，也可以說暗示著有從民族主義連鎖脫逃的可能性。

頁 661~

有色帝國

至此，以檢證國民國家秩序原理研究例證，記述近代日本的「日本人」界線設定顯現的各種現象。最後，想提起對大日本帝國分析而言，稍具一般化色彩的「有色帝國」的概念。

如本書所述，近代日本論者們，一方面認識到自己是受到歐美及白人差別、侵略威脅的有色人種，一方面也自己認識到為有統治地域的帝國一員，並在兩種自己認識中搖動。但是，這裡的有色，未必是生物學上皮膚的顏色濃的意思。而是當時具有支配的認識問題，即「西洋=白人=文明=支配者」，及「東洋=有色人=野蠻=被支配者」的東洋論述，並不是地理上的或實體的概念。例如應該是白皮膚的俄國，如眾所知，常被西歐諸國形容為「野蠻的亞洲」。不管皮膚顏色，被定位為低劣的話就是「有色」、「東洋」。並不只限於在帝國主義競爭上落後，也殘留認同的傷痕。

被認定為「有色」的人們，羨慕著「白人=文明人」，也抱著「白人=支配者」的反感的雙重價值。這種雙重價值，在「有色」國家擁有統治地域時，更為顯著。與白人同化的志向，擁有統治地域可獲得滿足，但是獨自性的志向則有危機。大日本帝國議論的各種形態，如前述，但是，因特定議論形態不能解決雙重價值，現實的論者們，在變更議論及以曖昧的說法間搖動。在兩義的定位中搖動統治樣式，在此稱之為「有色帝國」。

「有色帝國」指在羨慕著強者與對抗意識中動搖的同時，統治弱者的狀態。在此，優越感與劣等感，先進意識與後進意識，統治者意識與受害者意識複雜交錯，為了自己的利益以及認同的安定，利用被統治者。而且，雖然受害者意識有緩和苛酷統治的作用，但是，只是因認同的混亂而強化虐待(sadism)被統治者較多。

「有色帝國」不是只有大日本帝國的顯著現象。也不只是西歐處在劣位進而統治，即前述的俄國，由於殖民地獨立運動的成果，全世界都成為國民國家，諷刺的是，也可以說形成「有色帝國」在各地續發的土壤。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前半的時代，非「歐美」的「有色人」的近代國民國家，侵略周邊地域的事例，只有大日本帝國等少數國家。然而現在，如印尼合併東(Timor)，中國統治西藏，以及孟加拉(Bangladesh)統治チッタゴン丘陵等，本來是殖民地的國民國家，統治周邊地域者不勝枚舉。當然，具體政策的表現方式並不只一種，一邊宣傳著被歐美侵害的歷史，同時將侵略正當化，是共通特徵。印尼合併東(Timor)，是因為自葡萄牙的殖民地統治解放，伊拉克侵攻科威特以



「阿拉伯團結」之名義進行，以色列一邊高舉大虐殺的歷史，邊將殖民者送進周邊地域，試著改造為「以色列人所住之地」。大日本帝國可以說是最後發的先進國型帝國主義的同時，也是第三世界型帝國主義的最先驅。

在這樣的狀態下，並沒有自覺到自己正在進行統治、差別。在日本，避諱「殖民地」，也很少討論人種主義，但是並不是不存在統治與差別，而是「殖民地」及「人種」，不能表現統治與差別。

1931年，日系移民排斥問題被議論時，日本的某眾議院議員，一邊說，如果是自己在美洲大陸開拓的話，「不會做出排斥白人移民的蠢事」，邊主張，「對待黑人，將與北海道人對待愛奴人一樣，或是更加慈悲同情。」如果對這個議員指出，在日本，對愛奴進行人種差別等等的話，將感到意外而抗議吧。進行統治及差別者，沒有自覺的現象，並不限於日本，到處可見，但是，日本討論時的特徵，可以說，歐美存在「殖民地統治」及「人種主義」，在日本沒有。用第5章的比喻來說，對朝鮮及台灣，可以說是如戰後自衛隊不是軍隊般，不是殖民地，但是，光是沒有統治自覺這點，筆者想批評日本方面的行為，是前殖民地統治，或前人種主義。

在現代日本也殘存著「有色帝國」意識。例如在戰後50年時，反對不戰決議的自民黨議員奧野誠亮，在1995年的訪談中，這麼說。「日本打日清戰爭、日俄戰爭，是賭上國運，以戰爭維持獨立。有色人種雖然沒有全部被白人侵略，但日系移民遭受嚴重的差別待遇。」「日本想將人種平等提案納入規約之中」，「之後日美交戰，想建設大東亞共榮圈。……亞洲的人們，將變成白人的殖民地，爲了生活安定，必需被解放」，「我認爲因日本的活躍，才破壞了白人優位的世界秩序。……日本貢獻很大，我覺得光榮。」近年引起議論的「自由主義史觀研究會」的「教科書沒教的歷史」，也大張旗鼓處理日系移民排斥及人種平等提案，主張印尼的獨立，是日本軍的貢獻。這些定位，現在沒有評論價值。

頁 664~

這樣的「有色帝國」，是在「歐美」與「亞洲」，「加害者」與「受害者」，「有色」與「帝國」的對立，所謂寄生在縫隙間成長之物。只以「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明確對立看待世界者，對某種集團，做爲被害者的要素的一部分被承認的話，將立刻將其分類爲受害者集團。當然，現實世界無法用這麼單純的圖式掌握。但是「有色帝國」，利用這樣的現象，用強調自己有一部分是「有色」的要素的方式，隱蔽「帝國」的部分，讓全體被分類爲「有色」，這是擬態戰略。一般而言，是少數民族爲了主張立場所用的戰略及議論，被利用來讓統治正當化。所謂「有色帝國」最大的特徵，可以說是利用這種少數民族特性的統治。

應該怎麼對應處理「有色帝國」？公布實態，明確地將其分類爲帝國，是一種方法吧。然而，這是「有色」與「帝國」對立的內部處理，不是動搖架構的行為。因爲現實使用單純的圖式切割時，一定會出現反動。大日本帝國是侵略者的事實占99%，如日系移民問題般的受害者事實，只存在1%。將日本塗成100%帝國的努力，只是反方有機會用一個「有色」事實，加以推翻。這時的反方，將

以「被隱蔽的真實」及「教科書沒教的歷史」，以挑戰者姿勢，魅惑人們。歷史修正主義無法根絕的部分理由在這裡，只要世界仍然用「有色」與「帝國」分類，「有色帝國」將繼續在縫隙間生存。

當然，筆者認為從承認「有色帝國」的兩義性出發是比較好的。用大日本帝國事例來說，承認是「歐美」的受害者側面的存在，而也應該分析帝國的性格。這樣的話，這次將能迫使歷史修正主義者，必需證明大日本帝國是 100%的受害者。

承認大日本帝國受害者的一面，也許對一部分人而言無法忍受。特別是被統治者，將日本描寫成有史以來以天皇為中心，陰謀尋找侵略機會的惡權，也不是無理。但是這麼做不只是讓「有色帝國」繼續生存，也伴隨著陷入民族主義惡性循環的危險性。例如，以「日本統治朝鮮」的圖式所描繪的日本，多數被描寫成常常消滅沖繩、愛奴、在日朝鮮人等少數民族，而且這樣的「日本人」，自太古以來，就採取同質且連續的行動。即這樣的圖式，在內部沒有包含多樣性，無意識地將日本及朝鮮，設定為純血單一的民族國家。如本書所討論的朴春琴的存在，不是不能分類而被忽視，頂多只能被定位為身心都出賣給日本的親日派。相反地，例如將金日成的抗日游擊鬥爭神格化。

將世界分類為神與惡魔，必定製造神話，必需產生憎惡與蔑視的對象。此時，應該是抵抗理論的民族主義，不知不覺中步向「有色帝國」之路。大家都只相信自己沒有錯，同時無法從業又生業，悲又生悲的輪迴中脫出。但是不用說，現實的人類，不是神也不是惡魔。沿著國民國家所設定的境界，製造出神與惡魔的，是為逃避自己認同的動搖，產生出歸依及排除對象的我們自己。

也許人們會問，不屬於特定國家的人，要生存於世上的什麼地方？人往往傾向把現在狀況思考成無限過去的連續。然而冷靜考量的話，經過殖民地獨立等，地球上到處都成立近代型的國民國家，實際上也不過是不到人類一世代的這三十、四十年間的事。而且在現實上，與國家間的階層秩序妥協而成立的現在的世界，只有少數的先進國，是保障普通參政權及福利政策等等國民權利的國民國家。

而且如盧安達等其他事例般，位在國際階層秩序底邊的各地區，甚至無法收穫「國民的權利」，即國民國家唯一最大果實中，失去物資的余裕，國家也在崩潰中。世界經濟的落差，第三世界的政治狀況，而且以貧困與壓抑為藥引的「有色帝國」的連鎖狀況如果繼續的話，恐怕這樣的國家崩壞，今後更為擴大吧。這種世界全體的變化，即使物資仍有余裕，但也陷入困境的先進諸國的國民國家，也被迫著必需改變。明顯地，近代國民國家的系統，是在這二百多年發生，還沒有十分成熟即面臨崩壞，是一時的現象。不管喜不喜歡，我們現在被迫必需構想可以取代國民國家關係的方式。

在本書，使用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地位，處理與「有色帝國」並列的兩義現象。這是由「有色帝國」產生的統治場域，同時也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進行抗爭的場域，也成為可能將國民國家理論相對化的場域。當然，認同處在架空狀態，甚至最壞狀況，人權可能被剝奪，並不容易忍受。然而，近代日本

百年的經驗，不論是熱心期待「國民權利」，或是熱心追求認同安定的「日本人」，顯示將產生更多痛苦與悲劇的連鎖。主張不將這些經驗涵括在內，創造新的國民自覺與認同，正是不向歷史學習，讓愚行一再重來。

在本書，可以看到許多人用「日本人」一言，包含各種願望。例如精神統治的欲望，做為國家資源的算計，對權利與幸福的期待，憎惡以及失望，對話與共存之夢。從這樣的歷史學到什麼？可能因人而異。但是，不論站在什麼立場，在今後的時代，給「日本人」什麼意義？用什麼構想畫出境線？應該是我們的課題。因為所謂國家，不是「日本人」所給的命運，決定的權利，應該在我們手裡。